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承接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单位名称）的苏州当代美术馆室内和室外的标识设计制作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当代美术馆室内和室外的标识设计制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嘉都设计营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5506.138082万元，资产总额为7969.7166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苏州当代美术馆室内和室外的标识设计制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嘉都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